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上海浅深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上海润怡清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上海浩榄贸易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武汉市京汉浅深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冉启霞诉你及深圳市浅深商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青岛清悦浅深休闲酒店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无锡浅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54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377.5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87624.2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